**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电梯保养**

**年度服务商项目需求书**

1. 项目名称：

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电梯保养年度服务商采购项目

1. 项目概况：

我院住院楼、行政楼共有10台曳引式电梯，维保服务期即将到期，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，需采购专业维保服务商进行定期、系统的维护、保养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电梯品牌** | **注册登记代码号** | **型号规格** | **层/站** | **台数** | **位置** |
| 1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8090076 | MTP | 6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| 2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8090077 | MTP | 6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| 3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9030048 | MEB | 15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| 4 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9030049 | MEB | 15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| 5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9030050 | MEB | 15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| 6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9030051 | MEB | 15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| 7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9030052 | MEB | 15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| 8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9030053 | MEB | 15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| 9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9030054 | MEB | 15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| 10 | 曼隆蒂森克虏伯 | 31104404002019030055 | MEB | 15 | 1 | 第五人民医院 |

三、服务内容

1.服务期内，中标人须每月对电梯进行月度保养二次，至少每15个日历日对电梯进行一次清洁、润滑、调整和检查，并按照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的要求开展半月、季度、半年和年度维护保养，记录每次维保情况并由采购人管理部门签字确认，保养任务完成情况以保养单为准，并建立电梯维护、保养档案，备查（合同期结束后，档案归采购人所有）。

2.在维保过程发现电梯配件损坏或达到使用期限需要更换，应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人，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中标人提供。

3.中标人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、保养时设备现场设置警示标志等。

4.在日常维保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安全隐患的，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出具《电梯隐患报告》，告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处理措施。若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导致发生事故，所有的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，并终止其合同。

5.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特种设备有关安全作业标准，在确保人身及电梯设备安全前提下方可作业，在维护保养电梯时，因人为造成电梯故障和部件损坏的或人员伤亡的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的，一切责任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，并终止合同。

6.中标人必须在合同期内为采购人所有电梯购买公众责任险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。其中每台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，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元。

7.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，中标人需派专门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，提供全程监护服务负责专梯运行安全。

8.中标人每年不少于二次在医院指定的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演习。

9.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处理与电梯有关的其他事项。

10.中标人负责全年维保、设备检修、进行大检及按规定时间进行申报“特种设备监测检测所”年度检验，并负责通过技监局的年度检验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。

★11.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电梯型号，备有足够保证负责电梯使用的常用零配件（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。

12.医院电梯根据使用情况会有大修需求，要求中标人需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法》中要求的大修资质。

15.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执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相关要求，做好电梯维修保养工作。

四、项目完成期限：

合同期限一年，一年合同期满后，采购人继续进行招标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/资质要求：

1.须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。

2.须具有有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》或电梯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》B级或以上资质。

3.维保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证等电梯维保等相关资质。

六、服务质量标准：

1.保证项目内电梯正常运作。

2.全年维保及设备检修进行大检及申报“特种设备监测检测所”年度检验，并负责通过技监局的年度检验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。

3.实施日常维保的电梯应当符合TSG T5002—2017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，电梯维修按《电梯维修规范》（GB/T18775）的相关规定。

4.服务符合广东省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。

七、验收标准：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完整，确保电梯安全、可靠运行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服务费支付方式按每半年结算一次，在服务期内，采购人按每半年支付给中标人服务费,中标方在办理支付手续前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所需凭证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等），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当次的服务费；支付服务计算方式：实际支付费用=中标单价\*台数\*6个月。如未按时递交付款所需资料，付款日期顺延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提供优质配件和优良服务并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。

2.任何时间段电梯一旦有一般故障发生，维保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，及时处理电梯故障。维修完成后填写《急修单》。如需更换零部件，需在急修单上注明并报价给采购人，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核查签名确认报价。如遇深夜进行维修作业不便签证，应予次日办理上述相关手续。普通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小时。

3.特殊故障处理：发生特殊故障，维修人员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，维修人员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售后部门，由其另行派遣技术支持前来处理。如发生重大故障，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抢修。抢修结束后填写《急修单》并查明和分析事故原因，提出书面改进意见。

4.关人故障处理：发生关人故障时，维保人员接报后应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立即进行紧急放人操作，并查明故障产生原因，根除故障。处理结束后填写《急修单》。

5.运行保障：如遇相关检查或消防演练等活动，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检查设备运行情况，配合采购人进行演练等。

6.更换配件价值低于或等于200元由维保方负责，高于200元的配件应告知院方申请更换。对更换下来的所有电梯零配件、电子器件应交由采购人保管或由采购人销毁。

电梯定期维修保养程序及要点

A1 半月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见表 A-1。

表 A-1 半月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维保项目（内容） | 维保基本要求 |
| 1 | 机房、滑轮间环境 | 清洁，门窗完好、照明正常 |
| 2 |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| 齐全，在指定位置 |
| 3 | 曳引机 |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|
| 4 |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| 润滑，动作灵活 |
| 5 | 制动器间隙 |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|
| 6 | 编码器 | 清洁，安装牢固 |
| 7 |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| 润滑，转动灵活；电气开关正常 |
| 8 | 轿顶 | 清洁，防护拦安全可靠 |
| 9 | 轿顶检修开关、急停开关 | 工作正常 |
| 10 | 导靴上油杯 | 吸油毛毡齐全，油量适宜，油杯无泄漏 |
| 11 | 对重块及其压板 | 对重块无松动，压板紧固。 |
| 12 | 井道照明 | 齐全、正常 |
| 13 | 轿厢照明、风扇、应急照明 | 工作正常 |
| 14 | 轿厢检修开关、急停开关 | 工作正常 |
| 15 | 轿内报警装置、对讲系统 | 工作正常 |
| 16 | 轿内显示、指令按钮 | 齐全、有效 |
| 17 | 轿门安全装置（安全触板，光幕、光电 等） | 功能有效 |
| 18 |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| 清洁, 触点接触良好，接线可靠 |
| 19 | 轿门运行 |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|
| 20 | 轿厢平层精度 | 符合标准 |
| 21 | 层站召唤、层楼显示 | 齐全、有效 |
| 22 | 层门地坎 | 清洁 |
| 23 |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| 正常 |

续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维保项目（内容） | 维保基本要求 |
| 24 |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|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，层门门锁能 自动复位 |
| 25 |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| 清洁, 触点接触良好，接线可靠 |
| 26 |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| 不小于 7mm |
| 27 | 底坑环境 | 清洁，无渗水、积水，照明正常 |
| 28 | 底坑急停开关 | 工作正常 |

A2 季度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

季度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除符合 A1 半月维保的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外，还应当符合

表 A-2 的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。

表 A-2 季度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维保项目（内容） | 维保基本要求 |
| 1 | 减速机润滑油 | 油量适宜，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|
| 2 | 制动衬 | 清洁，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|
| 3 | 位置脉冲发生器 | 工作正常 |
| 4 | 选层器动静触点 | 清洁，无烧蚀 |
| 5 | 曳引轮槽、曳引钢丝绳 | 清洁，无严重油腻，张力均匀 |
| 6 | 限速器轮槽、限速器钢丝绳 | 清洁，无严重油腻 |
| 7 | 靴衬、滚轮 | 清洁，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|
| 8 |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| 工作正常 |
| 9 | 层门、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、 链条、胶带 |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、调整 |
| 10 | 层门门导靴 |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|
| 11 | 消防开关 | 工作正常，功能有效 |
| 12 | 耗能缓冲器 |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，油量适宜，柱塞无锈蚀 |
| 13 |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 装置 | 工作正常 |

A3 半年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

半年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除符合 A2 季度维保的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外，还应当符合

表 A-3 的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。

表 A-3 半年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维保项目（内容） | 维保基本要求 |
| 1 |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| 无松动 |
| 2 | 曳引轮、导向轮轴承部 | 无异常声，无振动，润滑良好 |
| 3 | 曳引轮槽 |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|
| 4 |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| 工作正常，制动器动作可靠 |
| 5 |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| 各接线紧固、整齐，线号齐全清晰 |
| 6 | 控制柜各仪表 | 显示正确 |
| 7 | 井道、对重、轿顶各反绳轮轴 承部 | 无异常声，无振动，润滑良好 |
| 8 | 曳引绳、补偿绳 | 磨损量、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|
| 9 | 曳引绳绳头组合 | 螺母无松动 |
| 10 | 限速器钢丝绳 | 磨损量、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|
| 11 | 层门、轿门门扇 |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|
| 12 | 对重缓冲距 | 符合标准 |
| 13 | 补偿链（绳）与轿厢、对重接 合处 | 固定、无松动 |
| 14 | 上下极限开关 | 工作正常 |

A4 年度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

年度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除符合 A3 半年维保的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外，还应当符合

表 A-4 的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。

表 A-4 年度维保项目（内容）和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维保项目（内容） | 维保基本要求 |
| 1 | 减速机润滑油 |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，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|
| 2 | 控制柜接触器，继电器触点 | 接触良好 |
| 3 | 制动器铁芯（柱塞） | 进行清洁、润滑、检查，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 求 |
| 4 |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|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，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| 符合标准 |

续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维保项目（内容） | 维保基本要求 |
| 6 |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| 工作正常 |
| 7 | 轿顶、轿厢架、轿门及其附件 安装螺栓 | 紧固 |
| 8 |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| 固定，无松动 |
| 9 |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| 清洁，压板牢固 |
| 10 | 随行电缆 | 无损伤 |
| 11 | 层门装置和地坎 |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，各安装螺栓紧固 |
| 12 | 轿厢称重装置 | 准确有效 |
| 13 | 安全钳钳座 | 固定，无松动 |
| 14 | 轿底各安装螺栓 | 紧固 |
| 15 | 缓冲器 | 固定，无松动 |
| 16 | 限速器 | 链条加油及各触点螺丝收紧 |
| 17 | 选层器钢带 | 清洁、加油、张力检查和调整 |

注：1、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（内容），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，项目（内容）可适当进行调整。

(1)维保基本要求，规定为“符合标准”的，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

准，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。

1. 维保基本要求，规定为“制造单位要求”的，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，

其他没有明确的“要求”，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。

**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电梯保养**

**年度服务商项目评分表**

**招标项目：珠海市第五人民医院电梯保养**

**年度服务商项目简易招标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**1** | **技术项****（47分）** | 1. **服务方案：**

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内容、人员要求进行评审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模式、管理特点、服务人员配置）： 评审要求：①详细完善；②专业规范；③针对性强；④具有可行性；⑤能切实保障采购人的采购需求。优（15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全部满足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； 良（10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3项以上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； 一般（5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2项，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； 差（1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1项， 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。 注：评审要求内容均不满足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不得分。 | **15** |
| 1. **应急方案：**

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内容、人员要求要求进行评审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因劳务纠纷、工伤事故、特殊情况导致服务内容紧急变动）： 评审要求：①详细完善；②专业规范；③针对性强；④具有可行性；⑤能切实保障采购人的采购需求。优（7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全部满足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； 良（5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3项以上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； 一般（3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2项，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； 差（1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1项，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。 **注：评审要求内容均不满足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不得分。** | **7** |
| 1. **服务保障措施 ：**

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服务人员要求、服务要求进行评审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管理、服务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、服务人员考核）： 评审要求：①详细完善；②专业规范；③针对性强；④具有可行性；⑤能切实保障采购人的采购需求。优（15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全部满足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； 良（10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3项以上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； 一般（5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2项，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； 差（1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1项，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。 注：评审要求内容均不满足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不得分。 | **15** |
| **4、培训管理方案：**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人员要求进行评审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设定的专业培训方案及计划、培训资源、管理目标与措施）： 评审要求：①详细完善；②专业规范；③针对性强；④具有可行性；⑤能切实保障采购人的采购需求。优（10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全部满足，且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； 良（7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3项以上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； 一般（4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2项，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； 差（1分）：评审要求中①-⑤项内容满足其中1项，且部分满足采购需求。 注：评审要求内容均不满足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不得分。 | **10** |
| **2** | **商务项****（23分）** | **1、同类项目业绩：**自2021年1月1日起，近三年的相关类似项目业绩（以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相关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）每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，满分12分。 | **12** |
| **2、企业管理体系：**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，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，本项满分6分：（1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（2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；（3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。注：①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，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cx.cnca.cn/）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得分。②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，或证书内容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，不得分。 | **6** |
| **3、诚信记录：**根据《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珠财采通〔2022〕20号）要求，对投标人诚信记录得分进行评分，计算方式如下： 评审因素得分=诚信记录得分×5% 注：以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，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“其他监管检查公告”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“信用财政”栏查询投标（响应）投标人诚信状况，提供给评审委员会，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遴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。如系统中查询不到相关投标人扣分记录的，视为该投标人年度记录得分为100分。 | **5** |
| **3** | **价格项****（30分）** | 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）×价格权重×100（投标报价以折扣方式报价） | **30** |
| **合计** |  | **100** |

评标注意事项：

1、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，如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，评审小组可根据有关法规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。

2、技术项得分=（∑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）/（评委人数）；商务项得分=（∑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）/（评委人数）；价格项得分按公式计算得出；

3、投标人综合得分=技术项得分+商务项得分+价格项得分（保留二位小数）；

4、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，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。

5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投标人中标无效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医院采购活动：

（1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；

（2）不实质疑，影响医院采购工作的。